法務部民國 39 至 69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壹、緣起及目的

檔案法第11條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4條規定,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, 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,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, 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,併同鑑定報告,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各款 所定程序,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, 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,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 料,參考法務部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、大事紀、檔案分類架構等 資料,依據機關檔案案名清單分析結果,就其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, 作為辦理法務部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

貳、依據

- 一、檔案法第11條。
- 二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。
- 三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四、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五、國家檔案徵集計畫(105至108年)。

參、檔案審選範圍

本次檔案審選以法務部管有民國(以下同)39至69年間檔案為範疇,計有 28,845案。內容包含法制業務、民事業務、檢察業務,以及秘書、總務、人 事及會計等主題。

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法務部管有 39 至 69 年間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,並參考法務部組織沿革及職能、與大事紀等資料,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:

一、審選原則

(一)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:

- 1.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。
- 2.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解釋者。
- 3. 涉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沿革者。

(二) 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:

- 1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。
- 2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。
- 3.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,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。
- 4.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。
- (三)屬業務創舉者,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- (四)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。
- (五)案情具發展性者,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;具關聯性者,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,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- (六)因收受通報問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,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,原則不予審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
二、各類檔案審選重點

(一) 法制業務類

- 機關重要法令制(修)定或他機關重要法令制(修)定(含重要釋疑)之法律意見參與案情:如國籍法、臺灣戶籍登記補報辦法、光復前身分變更補請辦法(涉親屬法)。
- 重要機關組織法(含變革)相關案情:如綏靖地區臨時司法機關組 織綱要草案、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。
- 聯保連坐案情:如檢肅匪諜聯保連坐辦法、檢舉被俘匪諜獎勵辦法、人民檢肅匪諜推行辦法、公教人員涉嫌匪諜停職及發薪等規定。
- 中日雙方協定相關案情,如中日和約、延長中日和約議定書、中日 民事事件委託協助成立互惠協議、中日兩國刑事互助協定等。

- 美軍駐臺人員相關案情,如軍人行車肇事處理案、美軍在華協定、 中美租稅協定、戡亂時期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草案等。
- 6. 日產處理案情,如日產移轉審查辦法、申請發還日人土地疑義、中日人民間債權債務適用疑義、舊有債卷整理條例草案、日據時期會社土地清理要點等。
- 7. 參與聯合國公約案情:如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草案、聯合國調查婦女任公職及公民自由權、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審議國際人權盟約、聯合國人口宣言等。
- 8. 向外國銀貸款案情,如臺灣電訊管理局申請美國開發基金貸款案、 鐵路局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貸款案。
- 9. 琉球群島地位問題、尖閣群島問題分析案情者。
- 10. 毛邦初侵佔國家財產及訴訟相關案情。

(二) 民事業務類

- 重要法律制(修)定案情:如民法修正、修正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提存法、國家賠償法(施行細則歷次原稿暨會議紀錄)。
- 2. 增設財務法庭案情。
- 他機關重要法律制(修)定修法意見(具重要完整之修法資料)案 情者,如鄉鎮調解條例、寺朝教堂條例、農地重劃條例修正。
- 具歷史價值或反映時代背景之釋疑案情者,如授田土地可否查封拍 賣移轉、要求日本償還戰時存款。。

(三)檢察業務類

- 檢警權責劃分案情:如臺灣省內憲警外事勤務權責劃分聯繫辦法、 調整警察權責案券等。
- 戡亂時期相關法令及釋疑案情:如監所人犯處理條例、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草案、竊盜犯贓物保安處分條例卷、貪污治罪條例草案、保障治安法令修訂補充意見等。
- 本機關法律制(修)定案情者:如少年法草案、軍事審判賠償法草案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等。

- 4. 美軍在臺刑事案件處理案情,如訂頒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注 意事項、美軍英格利斯過失致死個案等。
- 5. 函查余登發非常上訴、林宅祖孫命案資料。
- 6. 高雄事件及國際人權組織關注等案情,如林義雄、姚嘉文撤銷律師 資格、國際赦免協會查詢叛亂案、高雄事件綜合報告、外人查詢叛 亂案件審理原則、比利時倪才博士中國人權報告。
- 7. 煙毒勒戒所之設置。
- 8. 其他具歷史意義之特殊個案,如:新臺北大飯店失火案。

(四)秘書類

- 1. 司法行政部各年度施政計畫、綱要、方針與報告(39年至69年)。
- 2. 國家總動員計畫綱領-司法行政部規劃部分。
- 3.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報之調查、研究專報(45至52年),反映時代背景並具資訊或歷史價值案情者,如:實施耕者有其田10年成果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、改進都市土地漲價問題等檢討研究。

(五)總務類

- 1. 本機關組織變革案情,如39年司法行政部組織緊縮裁併案。
- 2. 日產處理案情,如臺南高分院撥用日產房屋。
- 3. 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雜誌圖書管制辦法、防空疏散法令。
- 4. 臺灣省各司法保護會調查整理、臺灣省司法保護會財產。
- 法庭佈置及司法人員服制相關案情,如令發法庭佈置應行注意事項;法警、檢察官制服、胸章等式樣。
- 6. 早期檔案管理規定,如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檔案管理辦法、釋示提存 卷宗保存期限及檔案銷燬案等。
- 7. 臺灣高院呈報綠島監獄成立及印信啟用日期卷。

(六)人事類

- 本機關重要組織法令相關案情:各院檢處員額編制調整、調查局成立經過、司法官訓練所設置。
- 2. 早期具特殊性人事法規:公務員任用聯保切法、軍公人員聯保連坐

切結。

- 3. 戰地組織與人事管理:戰地公務員管理條例、馬祖是否設立司法機構、金門戰地人員定期論(輪)調辦法等。
- 4. 特定人員年資核計疑義:國防部情報局移轉調查局工作人員服務年 資核計。
- 5. 特殊個案:三一聯誼社調查學生、地方法院院長貪瀆內部調查資料、律師違反檢肅匪諜案、綠島監獄辦理撤銷受刑人吳君減刑及假釋案件有關失職人員議處案。

(七)會計類

- 1. 早期涉遷臺疏運相關會計法令令等案情,如行政院疏散各地轉臺疏 運臨時費辦法(含自重慶撤退報告)。
- 2. 早期日產購置案情,如屏東、臺南地院購置日產房屋案。